

建立四级工作体系 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我区着力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呼和浩特讯 10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和全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新闻发布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贾明星就重新修订公布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出重点介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揭新民出席发布会,并介绍了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据了解,《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三次审议,于5月31日终审通过,8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围绕我区物业管理实际,对提升物业管理层级,建立长效考核机制和物业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明确物业服务标准的法定地位,规范企业和业主行为,实施诚信管理,制裁失信行为,实施物业收费动态机制,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制止住宅小区私搭乱建、乱停乱放、理顺和明确营单位物业职责及明确应急使用规定,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

进行了具体规定。

据揭新民介绍,我区物业管理工作在2012年、2015年分别开展的“物业管理年”和“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年”活动中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全区基本建立了“盟市、旗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四级物业管理工作体系。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综合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其中新建住宅小区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但从我区物业行业发展的现状来看,还存在

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如服务质量提升较慢、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仍需完善等。《条例》为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提升全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提供了契机。自治区将从2018年起,开展为期三年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加快建立物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加大物业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物业企业的服务质量,推动物业行业健康发展。(王雅妮)

为有效提升广大农牧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交警大队于日前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田间地头,开展秋收农忙时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农牧民群众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李亮
李向虎
王智摄

市场监管总局: 严厉查处 认证检测违法违规问题

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加强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厉查处认证检测违法违规问题,集中开展“认证检测乱象”专项整治。通知要求,近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针对社会上反映的“认证检测乱象”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尤其要针对“未经批准非法开展认证活动;买卖证、关键认证环节走过场;认证人员收红包、索取不合理差旅食宿费用;检验检测机构无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超资质认定范围检测”等认证检测违法违规行为,集中进行整治,坚定去痼除弊,重点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严厉打击认证检测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规范的认证检测市场环境。

通知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认证检测活动和认证检测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并依法对认证检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针对管理体系、服务和一般工业品认证等自愿性认证领域,要重点检查认证机构买卖证,认证记录与实际不符。针对食品农产品认证领域,加强对获证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的监管,重点检查认证机构擅自降低有机认证标准,企业伪造、冒用有机认证标志或有机码等情况。针对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重点检查以下违法行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二是认证证书撤销或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三是伪造、冒用、买卖CCC证书等。

截至目前,全国认证机构共计470家,有效认证证书175万张,涉及获证组织58万余家;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共计36327家,年均出具检验检测报告3.76亿份。目前在一些认证检测领域还存在程序不规范、有效性不高、企业获得感不强、“认证检测乱象”等问题。(万静)

预防网络违法犯罪 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公安部发布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为规范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预防网络违法犯罪,维护网络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安部近日发布《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指出,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可

以采取进入营业场所、机房、工作场所,要求监督检查对象的负责人或者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对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与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信息、查看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运行情况等措施。

规定明确,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存在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督促指导其采取

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在监督检查记录上注明,发现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或者未造成后果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按照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有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刘子阳)



采取三种方式督察 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呼和浩特讯 为确保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在“十一”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处按照尤俊成副厅长的批示和《2018年“十一”国庆节期间督察工作方案》,从10月1日至7日,采取电话督察、网络视频督察和实地督察的方式,对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进行了督察。

此次督察,厅警务督察处共组成两个督察组。一个电话督察组对厅机关,各盟市司法局和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以及全区各监狱、戒毒单位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情况进行了督察。另一个网络视频督察组,对全区监所已链接网络视频的单位进行了视频督察。其中电话督察104次,网络视频督察24次,实地督

察厅机关政务值班3次,共计督察131次。

从电话督察情况来看,厅机关,各盟市司法局,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和全区各监狱、戒毒单位的带班领导和值班工作人员在节日期间都能做到24小时在岗在位,没有脱岗、漏岗现象。从网上视频督察情况来看,全区各监所单位的干警执勤、值班、警容

警纪、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各监所指挥中心值班室、生产车间执勤值班情况较好,监控视频图像清晰,管理规范有序。但在此次视频督察中,仍发现个别监所指挥中心的干警业务不熟练,不会操作监控设备。个别监狱干警放松警惕,未能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乌拉特前旗司法局倾力打造“智慧司法”

乌拉山讯 自今年5月份以来,作为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司法智能终端试点单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司法局党组对推进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全线发力,克服困难,为全体社区服刑人员安装了APP,达到了全覆盖、全时空、全流程精准管控;同时,使用司法智能

终端,将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各项业务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研判,形成数据总览,为司法所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达到了让“信息数据多跑路,服务对象少跑腿”的目的。

该局利用JIPAD的优势,创新提出了打

造“360秒公共法律服务圈”的理念,即:将公共法律服务通过服务平台深入到基层末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真正让公共法律服务变得触手可及,让每个法律服务需求者,360秒之内即可找到一家法律服务工作机构提出申请或求助,法律服务工作机构在360

秒内对法律服务需求者有回应、有答复、即时受理,使法律服务需求者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捷的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强的法治获得感,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刘金莲)